

考試科目	土地經濟學	系所別	地政學系 不動產管理 與法制組 一般生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 第一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獨佔廠商如何透過數量和價格訂定策略極大化其利潤？又獨佔廠商的利潤極大化決策模式，用來解釋獨佔地主的土地出租行為時，需要做哪些修改？（25分）

二、請說明何謂特徵價格理論 (hedonic price theory)？使用特徵價格理論解釋土地價格的形成時，應不應該加入買賣雙方人的特徵？為什麼？(25分)

三、農地地主和佃農訂定農地租約時，常見的租金模式包括定額制和分益制，前者租金為固定的數額，後者租金則為當年農作物收成的一定比例（例如 40%）。請分別說明這兩種租金決定模式，如何影響佃農的生產決策？（25分）

四、有學者主張課徵空地稅可以促使空地提早開發，這種論點的邏輯是什麼？另外，被課徵空地稅的土地出售時，可以把已經支付的空地稅轉嫁給買方嗎？（25分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